



HW2023040601

复旦大学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
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总目录

| | |
|--------------------|----|
| 投标邀请书.....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21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59 |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0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7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5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

2、项目编号：230201000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完成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拟实现以下功能：统一化综合管理、移动端业务管理，要求支持接入复旦大学现有的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及违章管理平台内应用，同时预留开放 API 接口，考虑后期与校园其他系统进行开放对接。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4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硬件部分最高限价为 158.5 万元（含增值税），软件部分最高限价为 35.5 万元（含增值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记委托联系人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10: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鼓励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本项目采购资金全部由第三方非预算单位支付，属于未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86-21-65645530

传真：86-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投标人须知..... | 9 |
| 一、总则..... | 9 |
| 1 适用范围..... | 9 |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9 |
| 4 投标费用..... | 10 |
| 二、招标文件..... | 10 |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 |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 8 投标语言..... | 11 |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 |
| 10 投标函..... | 11 |
| 11 投标报价..... | 11 |
| 12 投标货币..... | 12 |
|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14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 13 |
| 15 投标保证金..... | 13 |
| 16 投标有效期..... | 14 |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5 |
| 19 投标截止期..... | 15 |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5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5 |
| 五、开标与评标..... | 15 |
| 22 开标和解密..... | 15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6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 |
| 25 评标办法..... | 16 |
| 六、授予合同..... | 16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 26 | 合同授予标准..... | 17 |
| 27 | 资格复审..... | 17 |
| 28 |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7 |
| 29 | 中标通知书..... | 17 |
| 30 | 签订合同..... | 17 |
| 32 |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7 |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9 |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1 |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 采购产品名称：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
| 2 | 2 |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
| 3 | 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晓、冯璐燕 电话： 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wangxiao@shabidding.com |
| 4 | 6 |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00 时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大门门口 注： 由于校园暂未完全对外开放，故凡愿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 14:00 时之前将进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若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提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入校报备，过时提交或未提交入校报备信息的视为不参与现场踏勘。 |
| 5 | 15.1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2%；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 |
| 6 | 16.1 |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
| 7 | 17.1 |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8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
| 9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
| 10 | 22.1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22.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
| 12 | 22.5 |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
| 13 | 错误：引用源未找到 |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 1 份用于归档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4 | 30.1 |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
| 15 | 信息发布平台 |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以下平台或网站同步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www.xxgk.fudan.edu.cn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产品的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资金全部由第三方非预算单位支付，属于未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产品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章节 | 名称 |
|----|-----------|
| | 投标邀请书 |
| 一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二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三 | 技术要求 |
| 四 | 合同条款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七 | 评标办法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3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1.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1.5 投标人在其产品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货物和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1.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1.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2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

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4)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5)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6) 业绩证明；
- (7)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8)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产品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9)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7.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7.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8.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8.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18.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1.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根据本须知第 15.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和解密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2.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2.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2.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资格复审

27.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7.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28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29.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的，合同中具体订单产品的内容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对上述产品的内容和数量不作承诺。

31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包件号 | 名称 | 需求概况 |
|-----|----------------------------------|--|
| 1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 完成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拟实现以下功能：统一化综合管理、移动端业务管理，要求支持接入复旦大学现有的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及违章管理平台内应用，同时预留开放 API 接口，考虑后期与校园其他系统进行开放对接。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4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硬件部分最高限价为 158.5 万元（含增值税），软件部分最高限价为 35.5 万元（含增值税）。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产品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要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技术要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技术要求

32 项目概况

通过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拟实现以下功能：

32.1 统一化综合管理：本次智慧交通二期项目要求基于一期项目建设基础为依托，将各校区的智慧交通建设设施统一接入现有平台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为学校智慧化交通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32.2 移动端业务管理：根据校园已建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与复旦 eHall 对接，实现教职工违章查询、违章处理及审证管理应用，便于复旦大学教职工群体快速查询校园交通状况及个人车辆信息。

32.3 本次智慧交通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均可支持接入复旦大学现有的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及违章管理平台内应用，同时预留开放 API 接口，考虑后期与校园其他系统进行开放对接。

33 采购产品明细

33.1 标的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核心产品） | 16 | 用于新闻学院及江湾地库出入口配套建设 |
| 2) | 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核心产品） | 23 | |
| 3) | 四行 LED 显示屏 | 21 | |
| 4) | 剩余车位显示屏 | 3 | 用于江湾地库入口显示 |
| 5) | 车主单通道终端机 | 6 | 用于新闻学院 |
| 6) | 定点测速抓拍摄像机 | 6 | 用于邯郸校区及江湾校区校园机动车违停抓拍及定点测速系统配套建设 |
| 7) | 测速雷达 | 6 | |
| 8) | 违停抓拍球机 | 10 | |
| 9) | 道路专用立杆 | 11 | |
| 10) | 校园违章信息化公示大屏 | 2 | |
| 11) | 应急保障手持管理终端 | 12 | 用于校园出入口机动车通行应急保障及校内违章巡检 |
| 12) | 车库监控摄像机（核心产品） | 80 | 用于光华楼地库配套交通巡查 |
| 13) | 校园出入口拥堵预判管理系统 | 1 | 与复旦 eHall 系统对接 |
| 14) | 校园机动车移动端办证管理系统 | 1 | 与复旦 eHall 系统对接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
| 15) | 校园智慧交通短信服务推送 | 1 | 与复旦 eHall 系统对接 |
| 16) | 校园违章自助处理移动端管理系统 | 1 | 与复旦 eHall 系统对接 |
| 17) | 校园交通 AI 智能数据看板平台 | 1 | 优化升级 |
| 18) | 校园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 | 1 | 优化升级 |

33.2 配套标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万能语音控制板 | 23 | 用于机动车通行语音播报，支持万能语音定制 |
| 2)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31 | 用于车牌识别触发及落杆信号检测 |
| 3) | 防砸检测雷达 | 16 | 用于人、车通行信号检测 |
| 4) | 频闪补光灯 | 6 | 用于机动车测速补光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16 | 含安装调试 |
| 6) | 道闸联动接收模块 | 12 | 含安装调试 |
| 7) | 地感线圈 | 31 | 含安装调试 |

34 基本需求

34.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2 复旦大学针对邯郸校区、江湾校区和新闻学院共三个区域进行智慧交通校园机动车管理建设，目前光华楼地下车库配套监控系统于建楼初期建设，现有的设备已无法满足交通管理需求，另新闻学院的车辆管理系统为独立运行管理且系统设备已使用年限长达 10 年之久，现有的道闸系统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的校区车辆管理需求，同时江湾校区和邯郸校区部分主干道路未安装部署校园内机动车辆测速系统和违停抓拍系统，无法对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安全行驶进行有效的监管，且江湾校区部分院系楼宇地下车库未建设车辆管理系统，无法针对教职工车辆于地下车库停放的有效管理。

现计划：①光华楼地下车库交通配套监控系统进行改造，更新 80 路交通配套数字监控系统设施；②新闻学院建立智慧停车收费管理系统设施（5 进 5 出），接入复旦大学机动车管理大平台内统一化管理；③江湾校区主干道区域建立 5 套违章测速系统和 4 套违章抓拍系统。④江湾校区地下车库计划 4 套车辆道闸管理系统设施改造升级；⑤邯郸校区主干道区域新增建设 1 套违章测速系统和 6 套违停抓拍系统；⑥邯郸校区和江湾校区计划建设 2 套违章公告大屏用于校园机动车违章行为公告展示；⑦复旦大学就现有门岗机动车管理系统配套建设 12 套移动手持终端，用于校园机动车通行保障；⑧江湾校区 3 个门岗出口通道改造为潮汐车道，有效缓解校园高峰车辆通行⑨根据校园已建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与复旦 eHall 对接，实现教职工违章查询、违章处理、审证管理及拥堵预判等应用；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实现复旦大学智慧校园交通机动车管理系统的完善，同时校园测

速违章系统的设施建设对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进行有监管；大力提升学校车辆智能化管理水平。

34.3 本次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需选择稳定性高，在国内高校和相关行业中有广泛应用的厂商。对于各部分的品牌要求在行业内具有很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兼容性好。各生产厂家具有相对强大的技术实力、开发团队及售后服务团队。

35 技术规格等要求

35.1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 (1) 伺服电机设计，闸机起降速度可调，可调范围为 1.5-6 秒或更优；
- (2) 道闸机为一体化设计，集成 LED 显示屏、车牌识别相机安装位置、语音播报系统、车辆检测系统与一体；
- (3) 车辆检测器灵敏度可调节，调节范围至少有 10 个等级。
- (4) 具有设备工作状态的自检及相应的指示功能，
- (5) 冷轧钢板箱体，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整体烤漆工艺。
- (6)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IP54
- (7) 电动栏杆机单程运行时间：禁行状态转换至放行状态 $\leq 2.0\text{s}$ ，放行状态转换至禁行状态 $\leq 2.0\text{s}$ ；
- (8) 指示功能检查：应具备视觉/听觉（声、光）显示和指示功能，应通过文字、声音，显示/指示设备状态信息，显示所用文字/字符和图形字符的字号、字体应醒目、便于阅读，指示信息应包含输出功能的报警、放行/禁行状态转换、放行、禁行等各种信号。
- (9) 电动栏杆机设备运行稳定性：依据单程运行时间，电动栏杆机在不间断转换状态 500 次后检查，设备的功耗、转换速率应无明显变化。栏杆在禁行状态与预设地面的水平角度应为 0 度（ ± 3 度）
- (10) 电动栏杆机噪声限值：栏杆处于运行状态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应 $\leq 75\text{dBA}(0.5\text{m}$ 处)
- (11) 遥控距离： $\geq 30\text{cm}$
- (12) ▲投标产品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研究所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 (1) ▲不低于 300 万超高清成像，提供最大 2304*1296 分辨率或更优；
- (2) 实车动态车牌识别率： $\geq 99.6\%$ ，公安部图库车牌识别率 $\geq 95\%$ ，需提供对应的公安部检测报告。
- (3) 车牌识别识读响应时间： $\leq 1\text{s}$ ；
- (4) 车牌识别类型：普通蓝牌、单双层黄牌、新能源、单双层警车、新武警、单双层军牌、新使馆、教练车、港澳进出大陆车牌、应急车牌、民航、特殊车牌等；
- (5) 支持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车标识别；

- (6) 新能源车辆号牌识别功能：应能识别沪 AG、沪 AA、沪 AH、沪 AK 等新号段新能源车辆号牌；
- (7) 支持车牌防伪功能，避免照片识别；
- (8) 支持相机白名单功能；
- (9) 支持 FTP 上传抓拍照片；
- (10) 支持 HTTP 推送上传识别结果
- (11) 支持公安 T1400 技术协议规范
- (12) ▲投标产品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研究所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3 四行 LED 显示屏

- (1) 自动感应技术，免切四行双色高亮 LED 屏显；
- (2) 显示单元：高亮 LED（红绿双色）
- (3) 单字符显示尺寸：不低于 95mm*95mm
- (4) 显示方式：4 行，每行支持不低于 4 个字符滚动显示
- (5) 字符类型：支持中文、英文、数字显示
- (6) 屏显须支持对校园机动车车辆类型定制化显示，含：报备车辆、外协单位车辆、校内车辆及校外车辆等内容。

35.4 剩余车位显示屏

- (1) 支持和地库已建成的车辆管理系统进行剩余车位数联动
- (2) 支持剩余车位数双色显示，剩余车位数小于 10 个显示红色， ≥ 10 个显示绿色
- (3) 落地式安装，TCP/IP 网络通讯
- (4) 可以分层显示各个场区内剩余车位信息，引导司机快速停车
- (5) 高亮 LED 灯，更远视认距离
- (6)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55
- (7) 支持 1/2/3/4 层剩余车位显示
- (8) AC 220V $\pm 10\%$ /50Hz 电源供电
- (9) 外观尺寸：不低于 700mm \times 1800mm \times 300mm
- (10) 支持屏体外款丝印内容定制，需提供产品设计图；

35.5 车主单通道终端机

- (1) 支持高清可视对讲
- (2) 一键呼叫，可及时处理紧急事件
- (3) ≥ 12 寸室外高亮 LCD 液晶显示
- (4) 图片分辨率： $\geq 1024*768$
- (5) 支持广告图片自定义发布
- (6) 二维码扫描付款，快速支付：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
- (7) 高灵敏度全向麦克风
- (8) 专业回声消除和噪音抑制
- (9) 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

(10) $\geq 130W$ 像素 CMOS 传感器

35.6 定点测速抓拍摄像机

- (1) ≥ 3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 (2)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048×1536 ，帧率 1-50 帧可调
- (3) 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
- (4) 图像传感器个数不低于两个。
- (5) 不少于 4 个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SFP 接口，不少于 8 个同步信号控制接口。
- (6) 支持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 98%。
- (7)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的性别、是否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 (8) 支持驾驶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8%。
- (9) 支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
- (10) 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8%。
- (11) 支持机动车夜间未开车灯检测。
- (12) 支持车型识别，种类不低于 26 种。
- (13) 支持识别车辆品牌，种类不低于 350 种。
- (14)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不超过 0.05S。
- (15) 可外接 LED 显示屏显示信息应包括提示信息、通过车辆信息和违法信息，显示机动车号牌信息时，车辆号牌最后一位以特殊字符代替。
- (16) 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至少有 10 个等级可设置。
- (17) 工作温度 $-4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35.7 测速雷达

- (1) 定位精度不大于 $\pm 50\text{cm}$
- (2) 测速范围：2-200km/h 或更优
- (3) 捕获率不低于 99.4%
- (4) 具有 WIFI 调试功能
- (5) 供电方式：DC 12V
- (6) 测速精度：误差至少为 $-0.1\text{km/h} - 0\text{km/h}$
- (7) 外壳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66

35.8 违停抓拍球机

- (1)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要求能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2) 违停抓拍、卡口抓拍、电子警察，这三个智能互斥，支持智能多场景巡航进行分时复用
- (3) 违法抓拍：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抓拍距离半径至少达到：140m（多场景）、66m（单场景）；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
- (4) 卡口抓拍：支持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欠速、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覆盖 1 个机动车

道+1 个非机动车道车牌

- (5) 电子警察：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支持覆盖 1 个机动车道+1 个非机动车牌
- (6) 支持至少 37 倍光学变倍，至少 16 倍数字变倍
- (7)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1.9 英寸 CMOS 传感器
- (8)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5，黑白：0.0001Lux@F1.5
- (9)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10) 内置 22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均匀，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11) 支持至少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 (12) 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和至少 1 路音频输出
- (13) 内置至少 7 路报警输入和至少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14) 至少达到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15) 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35.9 道路专用立杆

- (1) 尺寸：立杆高度不低于 6 米，横杆支架不低于 6 米
- (2) 材质：整体热镀锌
- (3) 立杆直径：240-180mm，厚度 6mm
- (4) 横臂直径：180-100mm，厚度 5mm
- (5) 法兰直径：500 圆，厚度 18mm，8 孔
- (6) 地笼高度：1.5 米，m27 螺杆

35.10 校园违章信息化公示大屏

- (1) 钣金外壳采用 $\geq 1.2\text{mm}$ SGCC 镀锌钢板，内层喷涂富锌底粉，表层喷涂户外塑粉保护；
- (2) 采用户外 P2.5 全彩屏拼接组成；
- (3) 尺寸：不低于 1640mm*1320mm，显示面积：不低于 1600*1280mm；
- (4) 物理点间距 $\leq 2.5\text{mm}$ ，物理密度 ≥ 160000 点/ m^2 ，发光点颜色为黑色，单元板分辨率不低于 64*64=4096 DOTS；
- (5) 最佳视距 2m~33m，可选视角度水平 $\geq 160^\circ$ ，平均功耗 $< 600\text{W}/\text{m}^2$ ，最大功耗 $< 1200\text{w}/\text{m}^2$ ，驱动方式 1/32 扫描；
-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安装方式：立柱安装
- (7) 亮度调节方式：亮度感应自动调节，至少 16 级可调
- (8) 温度控制：智能风扇、自动感温
- (9) 工作温度： -10°C to $+70^\circ\text{C}$
- (10) 工作湿度：5% to 90%

35.11 应急保障手持终端

- (1) 电池供电、安卓系统、4G 网络通讯
- (2) 具有车牌识别及车辆拍照功能，对车辆进行拍照并且自动识别车牌号码；
- (3) 具有用户登陆管理功能，支持按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 (4) 支持 WIFI 无线通讯功能，采用 WIFI 网络和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通讯，实现统一管理；
- (5) 应能通过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对通道电动栏杆机进行开启/关闭人工遥控操作。

35.12 车库监控摄像机

- (1) ▲不低于 200 万星光级 1/1.8 CMOS，符合 GB/T28181-2016 协议和 GA/T1400-2017 协议。
-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 (3) 含镜头 3.8-16mm，含护罩，支架；
- (4)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
- (5) 支持至少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默认）、智慧城管、道路监控、周界。
- (6)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1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
- (7) 混合目标检测（默认）：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对目标进行跟踪、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
- (8) 道路监控：支持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子品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混行检测。
- (9) 周界：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 (10) 抓拍分辨率支持 2560×1440、1920×1080 或更优。
- (11)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等
- (12) ▲投标产品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研究所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采购的产品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的建立需要结合 2020 年建设的违章管理平台及 AI 综合管理平台（一期），要求能够将本次项目涉及到光华楼地库配套交通监控系统设施，复旦新闻学院道闸收费系统设施，江湾校区违章测速和违停抓拍系统设施，江湾校区地下车库道闸系统设施，江湾校区门岗改造潮汐车道通行模式，邯郸校区违章测速和违停抓拍系统设施，复旦大学校园违章公示系统设施，复旦大学机动车应急保障手持终端设备及复旦 eHall 移动端 oa 系统对接进行统一化接入管理应用，同时本次项目建设也将完善校园部分区域的校园机动车违章、机动车违章公示等，显著提升校园交通智慧化管理能力；校园测速违停系统的完善为校园内机动车的安全行驶提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供了有效的警示作用，为机动车在校园内的安全行驶提供有效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建设完成后系统主平台运行在学校校园网内，为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营，为此升级后的各套系统需满足以下安全技术需求：

36.1 ▲本项目建设应基于复旦大学现有的车辆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功能及硬件设备为基础，以校园网为通讯方式下的升级建设，实现多个校园交通管理平台系统新增、完善、优化及联网通讯、信息共享、数据同步。

36.2 ▲本次升级所用任何服务器均应架设在学校指定的机房内，通过学校指定的网络环境和各门岗及各业务系统进行互通互联，禁止任何云服务器或非校园网络环境下的设备投入使用，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36.3 为了保障网络的稳定及安全，系统升级时需必要的外网访问地址及端口给到学校管理人员，由学校网络安全部门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访问地址及端口开通外网访问条件，所有设备仅能在指定的访问地址及端口下使用。

36.4 投标人必须具有智能停车场管理平台管理控制系统开发编程能力，能够在学校现有安防平台上按照建设意图进行编程开发；开发后的管理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与开放性，能按照学校具体要求与数据中心对接或和其它应用系统对接（免费开放对接接口），实现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以及业务应用服务等；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适应学校发展所引发的各类新需求，成交企业须负责后期管理平台的免费升级。

36.5 本项目须符合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统一规范数据编码，但不允许解析编码。具有严谨的数据关联性，系统中各字段的名称、长度、字符类型要有严谨的规范体系，能实时提供非法字符的提示与控制手段，以防止误操作带来数据混乱，对于已产生前后关联的数据，系统应具备有效的控制机制，不能够允许随意修改或删除，以防止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安全隐患。能保存历史数据，同时有数据归档功能，对数据的变更有相应的时间戳管理，能够统计历史数据，能够对历史和目前数据比对分析。

36.6 ▲招标人现有系统为“机动车车牌识别管理系统”、“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系统”及“校园智慧交通云 AI 数据看板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基于学校现有系统及硬件设备为基础，以校园内网为通讯方式的基础下来升级建设，最终实现多个机动车管理平台系统、违章管理系统模块以及数据看板模块的新增、完善、优化及联网通讯，且实现校园交通应用信息共享、数据同步等功能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各套系统平台、功能能实现与现有的系统平台和硬件设备进行无缝接入，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36.7 ▲本项目内光华楼地下车库配套建设的车库监控摄像机系统设备须无缝接入校园现有的视频监控安防平台，且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36.8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招标人和原系统厂商对招标人现有“校园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平台”、“校园视频安防监控管理平台”及“校园网络环境”进行对接测试（对接要求详见“对接测试附表”），若测试不通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对接测试附表》

| 一、校园机动车综合管理平台 | 测试通过 | 测试未通过 |
|-------------------|--------------------------|--------------------------|
| 获取机动车入场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 获取机动车离场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修改机动车登记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新增黑/白名单输出（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名单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道闸反控输出（2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车牌抓图信息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车辆类型信息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机动车权限下发管控（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变量车辆信息库同步（5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设备信息（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设备 IP 网络信息状态（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及设备故障信息（3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鉴权认证（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鉴权参数（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信息库字段（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缴费信息数据（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平台 | 测试通过 | 测试未通过 |
| 新增黑/白名单输出（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名单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超速信息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违停信息数据截图（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违章数据信息（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新增违章管控数据（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违章设备信息（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设备 IP 网络信息状态（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及设备故障信息（3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鉴权认证（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鉴权参数（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机动车违章信息库字段（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获取违章超速比率数据（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校园数据看板平台 | 测试通过 | 测试未通过 |
| 电子地图设备点位坐标信息获取（3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设备网络状态信息获取（2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机动车门岗通行数据分时数据获取（3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机动车超速车辆数据获取（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 校园剩余车位状态数据获取（1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场车辆数据获取（2S 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校园网络环境接入 | 测试通过 | 测试未通过 |
| 设备支持接入校园内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支持跨校区网络通讯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支持网络定向通讯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7 系统管理功能需求

37.1 现有基础功能保留

本次复旦大学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是在原有门岗车辆系统功能基础上进行功能开发调整、新增与升级完善，原有车辆管理系统所具有的车辆查询登记管理、车辆进出校管理、车辆违章管理及数据看板等具体系统功能不能删减，须进行保留。通过本次校园智慧交通项目的建设提高校园机动车车辆管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以满足当前校园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需要。

37.2 校园出入口拥堵预判管理系统

复旦大学现有邯郸校区正大门及东二门出口机动车车道配置的拥堵预判系统，本次项目须针对该功能与复旦 eHall 系统对接，实现复旦 eHall 系统上可实时查看校园出口通道道路拥堵状态，从而提升校园交通体验感。

37.3 校园机动车移动端办证管理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通过校园教职工机动车审证平台系统，对校内教职工车辆进行移动端申请换证、新办车证、更新车证等功能应用，在方便教职工使用的同时完善校内车辆车主资料让所有出入校的校内车辆有据可查，机动车审证办证系统须与复旦 eHall 系统进行对接。

教职工可过复旦 eHall 系统中智慧交通个人中心实现车辆审证管理应用，支持新办停车证、更新停车证及信息变更等功能应用；投标单位需提供审证流程及界面排版。

37.4 校园短信服务推送管理

本次项目建设将针对校园机动车管理应用，包含车辆违章、超速停放、车辆审证申请及审核等方面均须支持短信服务推送功能，需根据校方管理需求，对各项管理功能涉及到的短信推送内容（可自定义编辑）进行管理应用。

37.5 校园违章“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

根据校园管理需求，制定校园“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模块，一键挪车管理系统移动端 UI 页面设计需采用校园统一风格，具有温馨提示界面、操作界面、数据显示界面。具体需求如下：

①具有操作次数剩余温馨提示功能，手机端操作一键挪车及随手拍时系统自动提示当天剩余次数及其他温馨提示说明，强制操作员阅读温馨提示说明；

②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移动端具有上传后信息提示功能，获取相关的提示信息，校外车辆、校内车辆显示不同的提示信息；

③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移动端具有被举报人挪车后确认操作，可上传挪车信息；

④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管理后台界面 UI 需要重新设计，设计温馨提示用语编辑界面、挪车记录查询界面、短信管理界面、用户信息界面等；

⑤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管理后台校内车辆数据接口，根据比对确认后的车牌号码调用校内停车系统接口，获取车辆所属信息，并且向车辆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提醒；

⑥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管理后台支持黑名单管理，可设置举报次数限制，每个自然日限制举报 3 次；

⑦一键挪车及随手拍管理系统管理后台需要与复旦 eHall 系统对接，调用接口，实现教职工可通过复旦 eHall 系统进行管理操作；

37.6 校园违章自助处理管理系统

违章管理平台支持校内教职工移动端违章处理功能：教职工通过移动端登录完成后可查询个人已绑定车辆的校园违章信息，并可进行相应的违章处理，每日单次仅可处理一条违章事件。（自助处理需要包含交通答题、校园安全视频查看、电子承诺书签署等功能）

37.7 校园机动车管理平台及数据看板优化升级

本项目将针对校园现有的机动车管理平台及数据看板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投标单位需根据本次现场实际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在现有的平台基础功能上，实现优化升级服务。

37.8 校园应急保障手持管理终端技术要求

本项目将建立 12 套安保移动执法手持终端系统，手持终端通过校园网形式与本次建设的违章管理平台进行实时通信，具有以下功能需求：

①车牌识别功能，手持机具有车牌识别功能，可通过自带的摄像头对机动车辆进行拍照和车牌号码的识别。

②违停信息采集功能，手持机具有车辆违停信息采集取证功能，安保人员巡逻时发现车辆违章停放，可通过手持机进行违章信息采集和取证。

③车辆巡查功能，手持机具有车辆巡查功能，安保人员巡逻发现机动车异常、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可通过手持巡查出驾驶员相关信息并进行后续处理。

④超时车辆巡检：手持机针对外协单位及报备车辆类型，提示车辆入场时间，根据校方管理规定，记录超时车辆停放信息数据，并主动上传至违章管理平台。

37.9 校园违章信息化公示大屏技术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对校园智慧交通综合系统的建设，实现信息化校园的管理目标，现需要在邯郸校区及江湾校区建设 2 套信息化公示大屏，大屏采用户外 p2.5 全彩屏拼接组成，具体需实现以下功能需求：

①大屏需支持与校园违章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违章超速车辆信息实时展示，展示内容需包含：车牌、违章地点、车速、超速比等内容；

②大屏需支持与新能源充电车位智能泊位管控系统对接，获取新能源充电车位的实时状态展示及剩余空位信息展示；

③大屏需支持自定义文字公告、图片、视频等播放内容上传，校管理方可通过后台自定义上传下发自定义投放内容进行展示，需考虑网络安全因素，上传及下发功能均需通过管理员审核制度进行管控；

④大屏需支持与智慧交通云 AI 数据看板进行对接，通过看板平台可进行展示大屏设备

状态、内容等监测功能；

38 其他要求

38.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项目签订合同后，硬件设备配套安装及调试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软件平台开发工作需同步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地址：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38.2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 (2)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投标人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 (3) 投标人负责为设备、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投标人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投标人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投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

38.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 (1)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36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中标人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中标人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不能及时远程解决故障的需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修复，2 小时内需修复故障恢复使用，具有快速到场服务能力的优先考虑。
- (3) 投标人需拥有专业完善的售后 B/S 系统、移动端管理端及快速到场服务人员配备，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的售后保障证明文件，以此证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38.4 验收标准：

38.4.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38.4.2 验收指标：

- (1) 在完成设备交货后实施设备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在设备到位情况下，通电测试、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招标人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投标人向招标人及相关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 (2) 完成软件到货及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招标人将提供

安装环境，给予配合，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软件运抵交货地，招标人及相关方及时进行验收，软件验收范围包括软件名称、版本、许可数量（如有）等方面内容。

- (3) 完成软件到货及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招标人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软件运抵交货地，招标人及相关方及时进行验收，软件验收范围包括软件名称、版本、许可数量（如有）等方面内容。
- (4) 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三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 1 个月，投标人向招标人及相关方提供。

38.5 违约责任：

- (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招标人及相关方有权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相关方采购禁入名单。
- (2)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投标人须向相关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5 %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招标人及相关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因投标人项目人员的原因给招标人及相关方造成损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及相关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招标人及相关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5) 保修期内，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招标人及相关方有权请其它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人违约造成招标人及相关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相关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及相关方上述费用和损失，投标人应按相关方要求向相关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38.6 ★付款方式：

- (1) 第一阶段为设备预付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50 %，合同签订后支付；
- (2) 第二阶段为安装运行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45 %，安装完成后支付；
- (3) 第三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款的 5 %。

38.7 ★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

38.8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内容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实质性内容除外）。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XXX 集成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甲 方：客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付款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向乙方
购买_____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到达甲方及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设备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及丙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含增值税）。

（三）“货物”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软件”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有关计算机程序、许可、文档等。

（五）“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测试、调试、系统集成、工程实施、配置变更、同城移机、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使所购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六）“文档”指用来描述设备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设备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设备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七）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三）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_）（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标的物名称：_____

（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硬件/软件/服务 | 品牌/产地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单价增值税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小计（不含税） | 增值税小计 | 小计（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具体设备配置和软件功能见《货物配置和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1）。项目整体服务要求见《工作说明书》（附件2）。

2. 乙方因该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向丙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一）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向下调整的，结算时以不含增值税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支付；增值税率向上调整的，则按合同含税价进行支付。

四、品质保证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如是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中国与出口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国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后的原产地证明），同时在进口设备详细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书中加注产品序列号。进口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服务须满足《设备配置和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1）和《工作说明书》（见附件2），保证甲方及丙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附件6）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包装、运输与保险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乙方负责为设备、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丙三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七、交货、安装、调试、集成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货，三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方面内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3）。

（三）在验收过程中，因提交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者货物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未达到甲方及丙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提交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及丙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在设备及相关软件到位情况下，通电测试、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甲方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五）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软件到货及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甲方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软件运抵交货地，甲方及丙方及时进行验收，软件验收范围包括软件名称、版本、许可数量（如有）等方面内容。

（六）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软件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甲方及丙方要求更换、补齐，确保所交付的软件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及丙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三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 4）。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 1 个月，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

1. 正式上线软件版本；
1. 软件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及维护的技术文档；
2. 软件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九）甲乙丙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视为交付。甲方对交付的货物负有妥善保管责任，并配合丙方做好日常货物盘点。

（十）根据付款要求，选择设备到货后及稳定运行后进行考核评价：

1. 设备到货阶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三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见附件 3），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设备到货阶段）（见附件 5），作为考核乙方履约及付款依据。

2. 稳定运行阶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丙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集成实施等服务，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后，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见附件 4），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 1 个月阶段）（见附件 5），作为考核乙方履约及付款依据。

八、维保服务

（一）具体保修服务内容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

（二）保修期限：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本合同整体免费维保期三年。保修日期自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部件、模块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或因系统缺陷导致系统功能不能实现的，保修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相应延长。

（三）服务考核：免费保修期满，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见附件 5），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均在乙丙两方间进行结算。合同中乙丙两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价款的支付。

第一阶段为设备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50%，应付金额为¥_____元；

第二阶段为安装运行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45%，应付金额为¥_____元；

第三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款的 5%，应付金额为¥_____元。

最终根据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在申请设备款项时，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包括设备款项、安装运行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发票；申请安装运行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时，提供收款凭证，无需再开具发票。

1. 第一阶段设备款项的支付：设备全部到货，通过验收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设备款项：①《设备到货验收报告》；②《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到货验收阶段；③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主体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设备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设备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设备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2. 第二阶段安装运行款项的支付：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通过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安装运行款项：①项目验收报告（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安装运行验收报告》和《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②《供应商监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阶段；③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安装运行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安装运行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安装运行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安装运行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安装运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3. 第三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1）《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2）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丙方开具发票。如发生减值支付，则按照甲方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若出现退款的，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四）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五）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需要：大额行号：___】

（六）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另有约定外，如遇政府修改有关税费的规定，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也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一）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货物、软件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及丙方使用该货物、软件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乙方及乙方项目人员在合作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丙方所有；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非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三）自交付之日起丙方对所购货物享有产权，对所购软件及货物涉及的软件（如有）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甲方在甲方与丙方合作期间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未向第三方授权本合同约定甲方及丙方使用区域内的独占使用权，甲方及丙方使用所购软件（如有）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冲突。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使用权存在权利瑕疵，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四）合同各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将工作成果、甲方及丙方的资料全部交给或退回，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甲方及丙方的保密信息。

（五）甲方及乙方应对丙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总行、境内外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外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下同）及甲方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甲方及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中国农业

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六）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及丙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合同各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七）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软件及服务，或提供货物、软件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丙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款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项目计划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软件及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0.2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终止合同并不排除甲方及丙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及甲方及丙方受到的损失的权利。

（三）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维保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修复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及丙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式发票，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如果乙方向丙方开具虚假发票，丙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

（八）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打分表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丙方开具发票。

（九）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十）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丙方权益的，丙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一）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丙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丙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向丙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二）甲方违反保密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及丙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两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两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两方。

（三）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三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三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丙方叁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1. 设备配置和软件功能

2. 工作说明书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1个月验收报告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配置和软件功能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采购标的

（一）概述

| 品目 | 采购内容 | 类别 | 需求数量及单位 | 部署位置/使用单位 |
|----|--------|----|---------|-----------|
| 一 | **设备 1 | 硬件 | *台 | |
| 二 | **设备 2 | 硬件 | *台 | |
| 三 | **软件 1 | 软件 | 1 套 | |
| 四 | **软件 2 | 软件 | 1 套 | |
| 五 | | | | |

（二）详细要求

品目一： **设备 1

| 技术指标分类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产品及功能要求 | |
| 性能要求 | |
| 规范要求 | |
| | |

品目二： **设备 2

| 技术指标分类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产品及功能要求 | |
| 性能要求 | |
| 规范要求 | |
| | |

品目一： **软件 1

| 技术指标分类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产品及功能要求 | |
| 性能要求 | |
| 规范要求 |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 |
|-------|--|

品目二：**软件 2

| 技术指标分类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产品及功能要求 | |
| 性能要求 | |
| 规范要求 | |
| | |

一、技术及服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项目管理

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签订合同后成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在征得甲方或及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丙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或相关服务，如发现私自更换设备型号、降低设备性能指标、提供非法设备等现象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诉成交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收费软件项目建设，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如出现工期延误或返工现象，丙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一）供货计划（包括时间安排、供货周期、运输要求等）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软件部分功能开发及硬件供货。

（二）交货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软件部分功能开发及硬件供货。

（三）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及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演示、实施要求等）

项目实施团体需由 3 名或以上工程师组成，其中具有 1 名或以上具有实际项目实施经

验的工程师，工程师在投标公司有两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

（四）到货验收、安装运行验收、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成交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设备到货后由成交人和用户共同验收，并签署到货确认单，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历 1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以签署合同要求的内容综合验收。

采购人保留聘请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测试的权利，测试费用由使用方承担，但因系统功能测试不合格造成的整改及二次测试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免费维保期限：

项目整体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3 年

（六）免费维保期内包含其他内容：

a) 远程支持服务：

（7×24×2 电话/邮件）

b) 现场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24 小时、4 小时内赶到现场，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须提供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c) 免费维修服务：

免费保修期内项目整体的保修，所涉及部件、人工应免费提供，同一个设备两次现场维修尚未解决问题的，应免费提供备机。

d) 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

备品备件要求全新的、原厂商的产品；提供备机、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e) 系统开发及升级支持

保修期内，在软件新版本发布 15 天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同时免费维保期间遇到 BUG 或者其他问题时需及时修补。

f) 巡检服务

成交人向用户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服务涵盖数据中心运行状况，应用系统运行状况，硬件设备应用状况等，巡检结束后成交人向学校出具相关报告。

g) 培训及技术交流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为用户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运维培训以及用户使用培训，并且为推动产品在学校的 application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由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共同完成培训工 作，因培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培训结束后由成交人和校方组织考核 检查培训效果。

h) 服务文档要求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项目建成后，成交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八）其他：

1. 软件使用期限：永久。
2. 乙方需承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附件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合同（订单）名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甲方验收部门： | | 丙方验收部门： | | |
|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产品信息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序列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验收内容及结论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结果 | 情况描述 | |
| 1 | 包装状态 |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 原厂及产地证明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 质量检验证明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 使用说明文档等文件材料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 ... | | | |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 | |
|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 乙方公章： | | |
| 年 月 | 年 月 日 | 年 月 | | |
| 日 | | 日 | | |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

| 合同（订单）名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 甲方验收部门： | | 丙方验收部门： | | | |
|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验收地点： | | | |
| 验收产品信息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序列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验收内容及结论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结果 | | | 情况描述 |
| 1 | 外观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规格型号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硬件功能测试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软件功能测试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安装服务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 | | | | |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附件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设备到货验收阶段)**

| 合同（订单）名称： |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
|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甲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分值（或比例） | 存在问题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交付标的物数量准确性 | 产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 30 | | | |
| 2 | 供货速度 | 供货是否及时 | 20 | | | |
| 3 | 产品包装情况 | 产品外形、包装是否完好 | 20 | | | |
| 4 | 文件齐全情况 | 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 30 | |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考核等级 | | | | | | |

| | |
|--------------------------|--------------|
| 考核结论： | |
|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
|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阶段)

| 合同（订单）名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 |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或比例） | 存在问题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技术支持服务 | 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响应速度、处理问题能力 | 40 | | | |
| 2 | 设备运行情况 | 设备是否安装、调试无问题 | 40 | | | |
| 3 | 培训服务 |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 20 | |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考核等级 | | | | | | |
| 考核结论： | | | | | | |
|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
|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
|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 | | 甲方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注：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阶段)

| 合同（订单）名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 |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分值（或比例） | 存在问题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 产品运行是否正常；质量是否合格 | 25 | | | |
| 2 | 备品备件情况 | 备品备件能否及时供应 | 10 | | | |
| 3 | 技术培训情况 |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 10 | | | |
| 4 | 服务能力 | 服务响应速度；故障处理能力； | 25 | | | |
| 5 | 产品升级服务 | 是否及时进行升级 | 10 | | | |
| 6 | 重大事故及处理情况 | 是否出现重大事故，以及处理是否及时 | 10 | | | |
| 7 | 定期巡检情况 | 能够按期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 | 10 | |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考核等级 | | | | | | |
| 考核结论： | |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 | 成员签名： | | | | |
|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 | 成员签名： | | | |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 |
|--|--|
|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附件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职称 | 资质认证 |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我单位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元（RMB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 | |
|-----------------|----|
| 投标函..... | 57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8 |
| 分项报价表..... | 59 |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0 |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1 |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62 |
| 投标人的声明..... | 63 |
| 评审内容索引表..... | 65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产品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 包件号 | 大写（元） | 小写（元） |
|-----|-------|-------|
| | | |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 |
|----------------|---|
| 一、投标报价汇总 | |
| 投标总价（含增值税） | 小写：_____，大写：_____ |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
| 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 | 小写：_____，大写：_____ |
| 完成期限 | |
| 质保期 | |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和第三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软件部分分项报价：

| 序号 | 功能模块/服务 | 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税 前) | 增值 税 率 | 单价 (元, 含 税) | 合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部分合价 | | | | | | | | |

硬件集成部分分项报价：

| 序号 | 集成内容 | 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税 前) | 增值 税 率 | 单价 (元, 含 税) | 合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部分合价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产品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买方名称）第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产品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投标人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投标人提供此类产品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产品提供给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银行名称 | 地址 |
|-------|-------|
| _____ | _____ |

6 其他情况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因素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
|------------|---------|----------------------|--------------------|
| 1 | 价格 (示例) | 第 XX 页 (示例) | 报价 XXXX 元 (示例) |
| 2 | 业绩 (示例) | 第 XX~XX 页 (示例) |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 | |
|--------------------------------|----|
| 营业执照..... | 67 |
| 保证金递交凭证..... | 67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7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8 |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69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0 |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70 |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71 |
| 其它..... | 71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2.1.1（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 基本情况

7.1 本项目评标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8 评标细则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8.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初步审查

9.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5.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10) 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9.4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0 详细评审

1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10.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评标要素 | 满分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 |
|----|------|------|---|
| 1 | 价格 | 35 |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 |
| 2 | 业绩 | 15 | a)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关于机动车管理系统的业绩的情况，有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b)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业绩内容同时包含道闸及摄像机安装、测速系统、违停检测系统和智慧交通软件开发服务以上四个方面的业绩情况，有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出合作单位、业绩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得分。若某 |

**云 AI 智慧校园机动车管理系统大平台及道闸系统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2）**

| 序号 | 评标要素 | 满分 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 |
|----|----------|----------|---|
| | | | 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 a)、b) 项，可重复得分。 |
| 3 | 特别关注条款 | 11 | 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并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1 分。 |
| 4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7 | 投标人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情况：智慧校园综合管理方面、车牌识别管理系统方面、停车系统相关 APP 方面、超速系统方面、停车坐席管理方面、电子支付方面、手持停车管理方面，有 1 个方面的得 1 分，最高得分 7 分。 |
| 5 | 项目建设方案 | 12 | a) 项目建设开发方案的完整性、兼容性、科学性等； b) 执行的标准、规范、流程是否恰当； c)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功能、效果； d) 建设开发方案本身在合理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 e) 是否有利于提高系统效率； f) 建设开发方案本身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 |
| 6 |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 10 | a) 系统是否能够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使用功能。 b) 系统各项技术性能保证值的水平。 c) 系统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是否完备。 d) 系统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是否科学。 |
| 7 | 售后服务 | 10 | a) 根据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b)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c) 是否具有延伸服务、便利等特色服务； d) 保障措施是否有利可行。 |

注：表中除第 1~4 项外的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为：

情况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

情况较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8；

情况一般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6；

情况较差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4。

10.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1 推荐中标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11.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鼓励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且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11.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